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b>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b>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b>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b>该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b></p>

<p>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p>	<p><b>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其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其及其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b>不存在<b>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b>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b>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b></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六)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b>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b>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b>独立董事</b>,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b>保持</b>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b>;</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四)在公司<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b>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五)与公司及其<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b>财务、法律、咨询、保荐</b>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b>中介机构</b>的项目组全体</p>

	<p>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b></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b>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b></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b>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p>

<p>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p>	<p>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b>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p> <p>独立董事辞职<b>将</b>导致董事会<b>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p> <p>(二)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b>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b>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p> <p>(五)<b>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b>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p> <p><b>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p>

<p>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p> <p>（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七）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九）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该条</p>

<p>(十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三)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四)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b>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b></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协助<b>独立董事履行职责。</b></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p>

<p>公告事宜。</p>	<p>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b>相关信息</b>,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承担<b>独立董事</b>聘请<b>专业机构</b>及行使<b>其他</b>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等)。</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以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b>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b>职责相适应</b></b>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b>方案</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以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b>或者有利害关系的<b>单位</b>和人员取得其它利益。</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风险与合规</b>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按下列计算标准综合确定董事会 对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按下列计算标准综合确定董事会 对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p>

	<p>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p> <p>（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p> <p>（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p> <p>（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录并签字；</p> <p>（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p> <p>（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

因变更上述相应条款并依次对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